

编号：公路 2020-05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临安至苍南公路佛堂互通至上佛路段工程

监督单位：义乌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临安至苍南公路佛堂互通至上佛路段工程质量监督由义乌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主管监督。由冯亮洪、胡荣光、冯卓英、杨保春、金芝华、诸葛建云监督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冯亮洪，监督联系人为胡荣光，联系电话 0579-85053552。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二、监督范围

本工程临安至苍南公路佛堂互通至上佛路段公路工程第2施工标段，施工范围为桩号 K10+496.2—K12+139.2，全长约 1.643 千米，主要工程为路基、桥涵、路面、及预埋管线等工程

三、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一)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二)深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核验，向施工单位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的建议和方法，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汇报监督工作情况。

(三)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在监督检测过程中，可以

无偿使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中出现的
质量问题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对建设、设计、监理、
施工和检测试验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有
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四、监督计划

(一)工程开工阶段

1. 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后，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对参建各
方组织监督交底工作。路面等工程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项监督交
底工作。

2. 对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仪器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对监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考试。

3. 建设单位组织划分关键工序，并在开工 30 日内将确定的关键
工序报备本站。

(二)工程施工阶段

1.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的内容及运作情况以及合同履行
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监理单位的人员变动情况、监理工作程序、工作质量以及
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工
作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
抽查，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细
则》规定的抽查项目适时安排相关的检测试验工作，将检查、抽查
及试验检测情况与施工自检、监理检查和签认的质量保证资料进行

对比，以便及时验证施工和监理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可信度。监督检查、抽查及试验检测的数据均作为质量检测、鉴定的依据。

5. 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6. 在下列主要施工项目或工序实施前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提前 5 天告知监督联系人。

1) 路基工程：路基填筑试验路段完成后，路基填筑首次开工前；路基全部或部分完工路面施工前。

2) 路面工程：路面底基层、基层、封层、面层和沥青粘结层等试验路段完成后，各分项工程首次开工前。

3) 桥梁工程：基础砼浇筑前；桥面铺装施工前。

4) 重要隐蔽工程覆盖前和结构物表面修饰涂抹前应通知建设单位或我站有关人员进行检查。

7. 关键工序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进行中间检测，并根据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和内业资料审查的情况，组织质量评定，形成“关键工序质量验收证明书”，并在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时由监理单位填写“关键分项、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建设单位存档中间检测相关评定资料以备我站查阅。关键工序质量评定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我站，我站视情况参加评定会议。

8. 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省厅浙交[1999]363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上报和处理，并及时通知我站。在每季末之月的 30 日，建设单位应及时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季报表》报我站。为做好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及各驻地监理、施工单位应专人负责质量事

故的收集、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9. 监理单位必须每月填写“工程质量监理月报表”，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各单位工程进展和实体质量状况，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主要原因、具体的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纠正和消除质量隐患和行为的举措，主要的工序和试验检测数据，质量管理情况等，并提供有关资料。该报表须在每月5日前报送我站监督联系人。

(三)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1. 交通建设工程交（竣）工（包括中间交工、阶段交工）质量评定实行备案管理。

2.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单位、检测方案、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质量评定报告进行备案，并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及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交（竣）工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质量评定报告后，可以组织必要的核查，发现质量问题，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

3. 对桥梁等涉及安全运营的重要部位质量情况有异议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实体检测或者质量安全评估。

4. 在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后，受理质量评定备案，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交（竣）工质量监督情况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受理质量评定备案。

五、落实质量责任制

工程开工后，各从业单位应按省厅浙交办[2008]237号文《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

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落实质量责任制，做好质量责任登记表和汇总表填写、初审工作，并在1个月内报我站审核、备案；建设期间，人员变更，应及时向我站报备。

义乌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主 送：建设单位

抄 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